## 关于对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给予 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,住所: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 卫红居委会环安路9号。

经查明,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公司作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顾地科技")5%以上股东,因涉嫌违法违规于2015年12月8日被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立案调查,但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20日和7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出售顾地科技股份共计1,725万股,占顾地科技总股本的4.99%,减持金额为34,710万元。公司在立案调查期间的减持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6]1号)第六条的规定。

本所认为,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和第3.1.8条的规定。

鉴于公司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 (2014年修订)》第17.2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 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对于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10月12日